

JICENG RENMIN JIANCHAYUAN
JIANCHAQUAN YUNXING LIUCHENG GUIFAN

基层人民检察院 检察权运行流程规范 (含流程图)

魏宝成◎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CENG RENMIN JIANCHAYUAN
JIANCHAQUAN YUNXING LIUCHENG GUIFAN

基层人民检察院 检察权运行流程规范 (含流程图)

魏宝成◎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运行流程规范/魏宝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02 - 1760 - 9

I. ①基… II. ①魏… III. ①检察机关 - 权力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0743 号

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运行流程规范

魏宝成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60 - 9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运行流程规范》

编 委 会

主 编	魏宝成			
副 主 编	冯世斌			
执行编辑	刘树利	赵 娜	母 宏	
撰 稿 人	王海斌	穆文才	张琳芳	李志强
	孙 爽	李小泉	薄英杰	张 亮
	何志利	陈 杰	朱本腾	顾明光

序

规范司法既是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也是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的基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法律、重程序，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曹建明检察长指出，规范司法行为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底线要求。由此可见，规范司法行为既是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期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把规范司法的要求真正内存于心、外化于行。

作为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日常执法行为决定着检察执法的基础，必须更加注重法律基础知识的储备、办案基本素能的提升以及法治思维方式的养成，以提升素质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司法。为此，我们根据检察工作实践编纂了本书，旨在进一步明确所有检察工作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使所有岗位的检察干警在执法办案和检察业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从而让规范司法成为检察干警的一种自觉和习惯，成为检察人员固有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真正做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执法办案。

本书通过详细列明检察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图，明确了每名检察人员、部门负责人、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工作责任、工作标准、工作要求，既为检察干警提供了检察工作实务的指引，也确保了将执法办案责任明确到位、落实到位，能够切实将问责和追责落到实处，实现以执法责任确保司法规范。

囿于水平，书中个别章节与最新的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进程相比可能已略显滞后；有些实务操作规程可能还不够科学，有待进一步完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参考和借鉴了本市及外地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魏震' (Wei Zhen), the name of the procurator general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16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1)
第一节 管辖、受理审查及初查	(1)
第二节 立案	(6)
第三节 侦查	(9)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1)
第五节 侦查终结	(44)
第六节 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	(48)
第七节 侦查指挥与协作	(51)
第八节 办案安全防范工作	(54)
◆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流程图	(63)
第二章 侦查监督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66)
第一节 审查逮捕	(66)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82)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87)
第四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89)
◆ 侦查监督工作流程图	(94)
第三章 公诉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99)
第一节 公诉工作业务范围及管辖案件范围	(99)
第二节 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100)
第三节 案件审查	(103)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07)
第五节 审查终结	(108)
第六节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	(109)
第七节 提起公诉	(110)

第八节 不起诉	(113)
第九节 查封、扣押、冻结款物处理	(119)
第十节 出庭支持公诉	(121)
第十一节 变更、追加、补充、撤回起诉	(130)
第十二节 简易程序	(133)
第十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135)
第十四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137)
第十五节 一审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139)
第十六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145)
第十七节 备案	(146)
第十八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47)
◆ 公诉工作流程图	(151)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157)
第一节 审查逮捕	(157)
第二节 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	(159)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	(164)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68)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170)
◆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流程图	(173)
第五章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180)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180)
第二节 监外执行检察	(193)
第三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200)
第四节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监督	(201)
第五节 案件办理	(202)
第六节 受理控告、举报和申诉	(204)
第七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监督	(205)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流程图	(207)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211)
第一节 信访工作	(211)

第二节 举报工作	(223)
第三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231)
第四节 国家赔偿工作	(242)
第五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247)
◆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流程图	(252)
第七章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259)
第一节 管辖	(259)
第二节 受理	(261)
第三节 审查	(262)
第四节 听证	(263)
第五节 审查终结	(264)
第六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	(265)
第七节 检察建议和支持起诉	(267)
◆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流程图	(270)
第八章 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273)
第一节 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273)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工作	(274)
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工作	(280)
◆ 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流程图	(283)
第九章 案件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286)
第一节 案件受理	(286)
第二节 办案流程管理	(288)
第三节 涉案财物管理	(289)
第四节 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信息管理	(294)
第五节 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	(296)
◆ 案件管理工作流程图	(299)
第十章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03)
第一节 犯罪分析	(303)
第二节 预防调查	(304)
第三节 预防建议	(306)

第四节	预防咨询	(308)
第五节	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	(309)
第六节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0)
第七节	重点工程专项预防	(313)
第八节	服务非公有制企业	(314)
◆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图	(315)
第十一章	检察技术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21)
第一节	检察技术工作	(321)
第二节	文件检验工作	(325)
第三节	法医检验鉴定工作	(328)
第四节	司法会计工作	(332)
第五节	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335)
◆	检察技术工作流程图	(339)
第十二章	司法警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42)
第一节	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和原则	(342)
第二节	司法警察工作具体内容	(343)
◆	司法警察工作流程图	(351)
第十三章	纪检监察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55)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55)
第二节	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工作	(356)
第三节	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工作	(359)
◆	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图	(362)
第十四章	政治处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66)
第一节	教育培训工作	(366)
第二节	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	(367)
第三节	法律职务任免工作	(368)
第四节	集体和个人奖励工作	(369)
第五节	检察宣传工作	(370)
第六节	工资管理工作	(371)
◆	政治处工作流程图	(372)

第十五章 办公室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376)
第一节 机要工作	(376)
第二节 保密工作	(377)
第三节 印章管理使用工作	(381)
第四节 档案管理工作	(382)
第五节 信息管理工作	(385)
第六节 车辆管理工作	(386)
第七节 会务接待工作	(387)
第八节 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89)
第九节 财务管理工作	(392)
第十节 卫生管理工作	(393)
◆ 办公室工作流程图	(395)
参考规定	(402)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第一节 管辖、受理审查及初查

一、管辖

1. 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立案侦查《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刑法》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反渎职侵权部门负责立案侦查《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侦查监管场所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应当由发现案件线索的业务部门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本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本院立案侦查的，应当根据案件性质，由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进行侦查。

3. 基层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的，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则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4. 反渎职侵权部门参加重大事故和查办渎职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与渎职行为相关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的，报检察长同意后，可以并案侦查；与渎职行为无关的，应当移送反贪污贿赂部门办理；案情重大复杂的，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由反渎职侵权部门和反贪污贿赂部门共同组建联合办案组查办。

二、受理审查案件线索

（一）案件线索的来源

基层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直接受理的案件线索来源包括：（1）本院举报中心移送的；（2）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领导交办的；（3）有关单位和部门移送的；（4）办案中发现的；（5）犯罪嫌疑人自首的；（6）侦查部门直接接受的控告、举报；（7）从其他途径发现的。

（二）案件线索的审查

1. 对单位、个人报案、控告、举报、自首和有关机关移送，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应当制作《受理案件登记表》。

当面举报和电话举报的应当制作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笔录或电话记录。对自首的应当制作自首笔录。笔录经本人阅读无误后，由控告人、举报人或者自首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征得其同意可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正本经本人、制作人共同签名后封存。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告知必须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并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控告人、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其保密。

2. 侦查部门直接受理、自行发现的犯罪案件线索，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批准后处理，并在7日以内移送本院举报中心。

3. 对于本院负责诉讼监督的业务部门移送的犯罪线索，侦查

部门报检察长审批前应当听取该部门的意见；对于本院举报中心、其他内设机构移送的犯罪线索，侦查部门应当自收到犯罪线索之日起 30 日以内反馈审查处理情况，举报中心、其他内设机构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报告检察长。

（三）案件线索的审查结果

1. 承办人员对于案件线索要确定重点认真审查，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不得积压不办。线索审查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审查核实后认为不需要初查的，制作不予初查的审查结论报告，层报检察长审批。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被举报人的自然情况；（2）举报的具体内容；（3）查明的事项及相关的法律依据；（4）不予初查的理由。

2. 不予初查的结论报告未被检察长批准的，承办人员应继续调查核实，或按规定进行初查，也可更换承办人员重新审查。

3. 检察长决定不予初查的，承办人员应当停止审查，并将举报信、审查结论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装订成卷交内勤归档。

4. 核实线索应当秘密进行，不得对被举报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扣冻结被举报人财产；未经检察长批准不得接触被举报人。

三、初查

（一）初查的决定和要求

1. 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的举报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侦查的，应当由承办人员填写受理案件登记表、制作提请初查报告，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2. 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初查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初查工作方案，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审批。

初查工作方案可以包括以下内容：（1）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分析案件线索涉嫌何种犯罪及涉嫌犯罪的事实；（2）初查的目的、方向、范围及需要重点查明的问题；（3）初查的时间、步骤、方法和措施；（4）初查人员的配备、分工及组织领导；（5）初查安

全防范措施及突发、重大情况的处理预案；（6）注意事项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3. 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的要案线索决定初查的，应当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同时要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4. 初查一般应当秘密进行，不得擅自接触初查对象。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初查对象进行询问：（1）初查对象自首的；（2）公开初查的；（3）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机关认为所办案件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而移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后移送的；（4）其他需要接触初查对象的情况。公开进行初查或者接触初查对象，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5. 在初查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初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初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初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6. 初查期间，发现初查对象有自杀、自残、逃跑等紧急情况时，侦查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向检察长报告。

如果发现初查对象和其他有关人员正在隐匿、毁灭证据，或者转移赃款、赃物，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的，侦查人员应当先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报告。

7. 委托其他人民检察院协助调查有关事项，应当提供初查审批表，并列明协助调查事项及有关要求。接受委托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协助调查请求提供协助；对协助调查事项有争议的，应当提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协调解决。同时，根据初查工作需要，也可以商请有关部门配合调查。

（二）初查结论的处理

1. 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请批准立案侦查，层报检察长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1）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3）事实或者证据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2. 侦查部门收到本院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线索,应当在3个月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举报中心。回复文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举报人反映的主要问题;(2)办理的过程;(3)作出结论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举报线索,侦查部门应当在3个月以内办结。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期限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4.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指定管辖或者按照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案件线索,侦查部门应当在初查终结后10日以内,通过本院举报中心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初查结论。

初查结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案件来源;(2)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反映的主要问题;(3)查办过程;(4)认定的事实和证据;(5)处理情况和法律依据;(6)实名举报的答复情况。

5. 对于实名举报,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连同举报材料和调查材料,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10日以内移送本院举报中心,由举报中心答复举报人。必要时,侦查部门可与举报中心共同答复。

6. 对于其他机关或者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经初查决定不立案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10日以内送达移送案件线索的单位。

7. 对于属于错告的,如果对被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侦查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月以内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通报初查结论,澄清事实。对于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8. 初查结论报告未被批准的,承办人员应当重新确定初查重点,继续初查。侦查部门可以另行指定承办人员初查。

9. 初查终结后,侦查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立案进

入侦查程序的，对于作为诉讼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应当归入侦查内卷。

10. 《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初查。

第二节 立案

一、立案程序

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

二、不予立案的处理

1. 决定不予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 15 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 10 日以内申请复议。

2. 认为被举报人的行为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当制作检察建议书，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处理。

三、通报或者报告

1. 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132 条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进行通报。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因现行犯被立案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因为其他情形需要立案的，应当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对担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立案，直接向本级